

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授課科目獎勵 (金或教材補助) 申請表

開課單位				學年期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選課號碼	課程名稱	全/半	學分數	課程組成 (註4)	授課教師簽章及分配金額 1. 若為授課群須填所有教師姓名。 2. 當學期教師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。 3. 分配金額合計為 1 萬元。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授課群。 姓名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_____ 姓名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_____ 姓名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_____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授課群。 姓名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_____ 姓名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_____ 姓名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_____
開課單位 承辦人	連絡電話：			開課單位主管 核章	
課務組 審核結果	勾選項目			選課號碼	全/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新開課程補助一萬元獎勵金。			1. 2.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續開課程補助一萬元教材補助。			1. 2.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全英語授課科目獎勵			1. 2.	
承辦人：			教務長：		
組 長：		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係選擇本校「全英語課程、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」第三點(六)，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，以全英語授課科目學分數在二學分以上且科目名稱不同，新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一萬元獎勵金，續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一萬元教材補助，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。本項補助與前項(五)規定，擇一申請。
- 2、申請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全程以英語為之，包括教學、教材、評量及課程大綱。
- 3、本表補助之課程，教務處得於校內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，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，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助，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。
- 4、課程組成說明：A：講演、B：實習（未符合）、A+B：講演含實習（講演課必需超過 2 小時）、C：台下指導（未符合）。
- 5、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交回課務組彙整。